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

農金字第 0995080282 號

修正「農家綜合貸款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家綜合貸款要點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：

- (一) 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。
- (二) 依法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- (三) 全國農業金庫。

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受理本貸款，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

- (一) 借款人為該農會所屬正會員或該漁會甲類會員。
- (二) 借款人戶籍設於該農（漁）會組織轄區內。
- (三) 借款人設籍之鄉、鎮、市、區無農（漁）會信用部，且戶籍設於農（漁）會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內。
- (四) 經農委會專案許可。

借款人設籍之鄉、鎮、市、區無農（漁）會信用部者，除依前項第三款向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辦理外，得向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貸款經辦機構申貸。